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07129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和拓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製造之「"和拓" 醫用口罩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1號)」(外盒標示"菲凡" Fei Fan FACE MASK)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示不詳細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1年10月27日雲衛藥字第1114003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7月19日至美日藥局(臺北市中山區天津街66號)查獲貴公司製造「"和拓" 醫用口罩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6621號)」(外盒標示"菲凡" Fei Fan FACE MASK；批號：20210122)產品，外包裝品名及地址與原核准不符，疑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